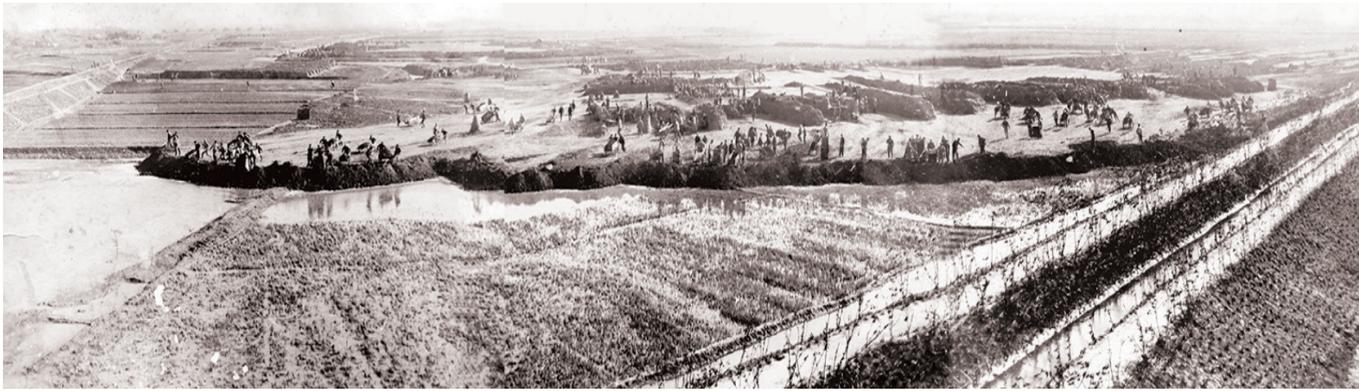


吴窑治高沙：独创经验创佳绩 共树典型树丰碑

□彭伟



1970年,吴窑人民公社平整高沙土地。

地名掌故

1969至1975年,是广大如皋干群治高沙的大会战时期。其间,吴窑干群认真贯彻党中央至如皋县委、县政府的各级指示,树雄心,立壮志,战高沙,组织大批民力、机关人员到高沙土地展开实战,彻底改变吴窑不利的土地状况。吴窑干群有声有色地开展宣传工作,有模有样地全面治理高沙,有始有终地总结治高沙经验,为全县人民完成县委、县革委会制定的“一年削平高沙土,二年实现早改水,三年建成大寨县”艰巨任务,立下汗马功劳。重温吴窑治高沙历程,汲取吴窑治高沙经验,传承如皋治高沙精神,笔者将吴窑的治高沙往事整理如下,以飨读者。

三思而行创高效

查阅《如皋县吴窑公社改造高沙土的情况》(档案编号00061)等资料,吴窑公社可谓全县高沙土的“重灾区”之一,全社拥有耕地总面积25713亩,其中“龟背田”“高沙土”24300余亩,高达95%。“龟背田”是“高处农民站不稳,低处粮食种不直”;高沙土是“遇旱不能灌,遇涝不能排”,导致吴窑地区在历史上粮食产量一直很低。

20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是吴窑人民治理高沙的初始阶段。起步即高效,吴窑治高沙取得丰硕成果。这主要得益于吴窑公社党委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的优势,“三思”而后行——制定“引入思索、讨论思路,统一

思想”三部曲,掀起吴窑干群战高沙高潮。“引入思索”是指吴窑干部主动向群众“抛砖引玉”——抛出高沙土怎么办的问题,是积肥改土?还是屈服“板儿沙”?引起群众的思考,激发他们探索改变生产条件的途径。“讨论思路”是围绕“决战还是屈服”“解决‘高’,或是解决‘沙’,还是‘高沙’一起解决”等关键问题,自上而下发动吴窑干群展开热烈有序的讨论。最后公社党委一锤定音:打好高沙战,“不仅关系到吴窑建立稳产高产田的问题,而且更重要的是关系到落实‘备战、备荒、为人民’战略方针的大问题”。由此吴窑上下,思想统一,全力治高沙。

1969年春,县组织民力拓宽通扬运河的白蒲至林梓地段,吴窑境内的干群一齐上阵,拉开了吴窑境内全面“战高沙”运动的序幕。从1968年秋至1970年底,经过三年的不懈奋斗,吴窑公社共计平整沙土22684亩,占总耕地面积的88%。同时,吴窑还大搞水利工程,动土208万亩,新建7个电灌车口。由此全公社有近两万亩土地能够引江入田。查阅《1962—1979如皋县高沙土地统计资料》(1980年如皋县革委会计划委员会编),1970年吴窑亩产粮食613斤,总产粮食约1085万斤。经过成功治理高沙土后,1971年吴窑亩产粮食878斤,总产粮食约1368万斤,分别上涨了43%和26%。如此巨大的变化,给吴窑干群带来了巨大实惠。

四点经验创佳绩

在全县治高沙高潮期,吴窑一度成为治高沙中心区域——不仅是主战

场,还是指挥中心。1971年春,在县委正提出“一年削平高沙土,二年实现早改水,三年建成大寨县”的口号后,县委又成立“如皋县改造高沙土总指挥部”,由县委书记张鸣担任总指挥,县委副书记唐如浴、陆万璋和县委常委许吉甫担任副总指挥,并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就在吴窑公社。由此吴窑是近“水”楼台先治“沙”,取得重大成果。1973年,吴窑公社治理高沙土,进入高潮阶段。通过高沙土改造,是年吴窑棉花粮食产量均创新高。次年,吴窑公社亩产粮食又创佳绩,达到905斤,相比1970年增加47%。其间,吴窑17大队成果特别丰硕:1973年,全队粮食总产量增加14万斤,亩产达到1119斤,比上年增长35%,明显超过公社平均增产水平。

在治高沙过程中,吴窑党委及基层干部继续发扬敢于探索的精神,针对17大队的治高沙优异成绩,通过对比,总结出四点经验:“一红、二绿、三黑、四配套”。“一红”,即向已经平整的高沙土中掺入引江灌溉的河渠中沉积的江泥;“二绿”,即大种绿肥,埋青肥田;“三黑”,即大搞草塘泥,沤肥埋田改土;“四配套”,即小型水利田头配套,使水归沟、田成方、路相连。1973年6月10日,省委赴南通地区如皋县调查组,形成文字材料《如皋县吴窑公社改造高沙土的情况》,对于上述四点经验给予肯定。随后如皋县委,又加上一“五还田”,向全县推广上述经验。1974年,县委在全县推广吴窑公社培肥改土模式,使中西部地区

的高沙土得到较好改良,土壤肥力明显增强。其间,吴窑成为全县其他地区学习的治高沙好榜样。

万众上阵树榜样

1975年,吴窑人在全县人民支持下,鼓足干劲,乘胜追击,再结硕果。这一年也成为吴窑治高沙的收官年。据统计资料显示,是年全公社共出动11.5万人,动土80万方,平整土地近3000亩,积造肥料200多万担,植树135万棵。效果立竿见影,当年投工、当年收益,也为随后多年吴窑高产稳产夯实基础。《1962—1979如皋县高沙土地统计资料》中的数据佐证:从1976年至1979年中的三年,吴窑公社粮食亩产量均过1000斤,两创亩产历史最佳纪录。棉花亩产量也趋于稳定高产,其中于1979年达到110斤,首次突破百斤大关。

时任白蒲区勇敢公社的党员干部浦文海以及今日已是白发老人的胡吉飞,至今还记得,那时白蒲等地高沙土较少,但他们积极支持西部高沙土地区(包括吴窑等地)。每人每天都要完成3立方米的任务。支持者与当地民众同甘共苦战高沙。在大家的帮助和吴窑人民的不懈努力下,吴窑治高沙成为全县治高沙的好榜样,成为全县治高沙的好典型。

纵观全县治高沙史,吴窑治高沙历程,无疑是如皋治高沙中浓墨重彩的一笔。重温治高沙往事,传承治高沙精神——吴窑人所具备的治高沙经验,将成为如皋治高沙丰碑中不可或缺的部分,鼓励后人再战“新高沙”。



史海回眸

南通历史上的环境卫生管理

□程太和

解放前,南通城的环境卫生长期由私人经营。沿街公厕、露天粪缸、便池和灰堆,随处可见。由于管理不善,大街小巷粪尿满溢,污水横流,每到夏季蚊蝇成群。民国13年(1924年)8月6日《新海通报》上写道:“观全市街道,厕所林立,加之灰堆垃圾触处皆是,要路之街亦无顾忌”,“以致臭气四溢,过者掩鼻”。上世纪40年代中期,南通城成立了专职环卫保洁队伍,虽颁布一些管理条例和训令,但未能认真贯彻执行,环境卫生状况并未得到改观。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城市环境卫生工作十分重视,设置环境卫生管理机构,组织加强环卫专业队伍,颁布施行环境卫生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发动人民群众大搞爱国卫生运动,加大环卫经费投入,加快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环卫清扫、清运工具,使环卫机械化现代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使环境卫生工作走上正轨,环境卫生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南通城解放后,南通的环境卫生管理机构经历了以下变化:

1949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通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的公安组接管旧警察局所管的“清洁队”,负责主要街道的清扫及城内的垃圾清运工作。

1951年5月,南通市民政局成立,清洁队划归市民政局领导。

1952年初,市区50多名清洁员成立了清洁员工会。这是解放后南通市第一个城市清洁工人组织。8月,南通市人民委员会卫生科成立设立卫生股。清洁员工会划归卫生股领导。

1953年,南通市卫生局成立。清洁员工会划归卫生局领导。具体工作由卫生局下属的卫生防疫站主管,负责清扫主要街道和清运垃圾。

1955年,南通市人民委员会抽调3名干部组建市清洁管理所,接管其清洁工会,仍隶属市卫生局领导。7月,南通市人民委员会为了统一加强市属行政事业单位的相关管理,决定成立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南通市清洁管理所,财政上属特种资金单位。

1956年,由郊区农民、城市贫民,以及从事挑粪、倒桶、运粪的人员组织起来,成立清洁大队。

1957年1月,市清洁管理所为卫生专业管理机构。

1958年3月,南通市人民委员会为了发展农业生产,决定以市清洁管理所为基础成立肥料公司,合署办公;4月,又把清洁大队集体所有制性质划归市清洁管理所统一领导。市清洁管理所下设城东、城南、城西、唐闸、天生港五个清洁中队和一个船运组。下半年,唐闸、天生港两个清洁中队100余人划归当地人民公社领导。至此,市清洁管理所开始全面承担城市的道路清扫,以及垃圾、粪便清运和管理,公共厕所的修建和管理等工作。

1964年7月,南通市人民委员会为了加强卫生管理和解决清洁队之间收支不抵支的矛盾,又决定将属人民公社领导的唐闸、天生港两个清洁队重新划归市清洁管理所管理。

1968年5月,成立南通市清洁管理所革命委员会。1979年9月,市清洁管理所由南通市卫生局划归南通城建局领导。

1980年1月,经南通市革命委员会批准,将南通市清洁管理所改为南通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原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的性质不变,仍隶属市城建局领导。

1983年10月,南通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从市城建局划归南通市区人民政府领导。

1988年8月,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环卫绿化所,为全民企业单位,隶属市开发区公用事业公司。1994年4月环卫绿化所脱离公用事业公司,划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1996年2月,划归开发区国土规划局。1998年4月,又划归开发区社会发展局。1998年底,环卫和绿化分开,成立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1991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南通市区改名为崇川区,郊区改名为港闸区。同年8月,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决定,南通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成为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主管部门,并建立环境卫生科,负责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1992年4月20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撤销原南通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由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城东、城中、城西、城南四个所组成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由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唐闸、天生港两个所组成港闸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两区环境卫生处在行政上隶属两区人民政府领导;业务上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指导。

1995年起,南通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全市环境卫生行业的业务指导和质量检查。

征稿

“城市记忆”设有传家宝、老照片、史海回眸、地名掌故、江海风物、老建筑、习俗杂谈等栏目,欢迎投稿或提供采访线索。来稿尽量图文结合。

投稿邮箱:574911059@qq.com

唱春与说利市——失传的习俗

□李元冲

习俗杂谈

“新年新岁唱春来,恭贺新禧把头开,敬祝合家都有喜,今年一定大发财。”“红招财来绿招运,我把利市送上门,老爷小姐新春乐,命好运好财源滚。”这是过新年时走村串户的“唱春”艺人和“说利市”艺人上门贺年的唱词。“唱春”与“说利市”,曾是海门的同一种习俗在不同地域不同叫法,海门南部的“沙地人”称之为“唱春”,北部的“江北人”(通东人)则称之为“说利市”。唱春、说利市,充分结合了海门的风土民情,因而曾风行于海门的基层群众之中。

唱春,俗称“春调”源于江南,是从吴歌的艺术升华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民间曲艺。《辞海》载:“唱春调,即《孟姜女调》,亦名《四季调》,民间曲调,清代流行”。唱春有单档和双档二种。唱春的工具有小锣、小鼓、敲板等(一般都是特制)。但海门的唱春艺人的工具有“联辘”(又称“联辘”,一种在竹节中穿铜钱的乐器,竹子一般4—6节,每节串2组铜钱,演唱者一边唱,

一边用“联辘”敲打自己的四肢等)。“唱春”的时间一年四季都可以,但主要是在春节,因为“唱春”顾名思义,即在贺新春时进行的演唱。“唱春”艺人的唱词内容,多是吉利话。

“唱春”艺术最早在海门的出现,是作为一种“讨饭”谋生的手段而产生的。为什么这样说呢?原因有三:

其一,唱春艺术的发源地就是江南的古常州(澄、锡、常一带)。而海门的移民,其祖先主要来自江南,他们有的是垦荒迁徙过来的,有的是摇船漂流定居下来的,有的本来就是“唱春”流浪过来的,所以“唱春”对许多海门人来说并不陌生。

其二,海门是泥沙冲击而成的沙洲,北临黄海、南濒长江,受到江海的夹击,涨了又坍,坍了又涨,反复无常。每一次海潮,江坍无数灾民都流离失所,无家可归,因此许多只好流浪为生,不得不“春唱”谋生。

其三,清中期(1768年)前后,海门虽不断涨出了新土,但开始时土地贫瘠,农民交了苛捐杂税后所剩的粮食不能解决全年的温饱,只能通过手艺活、跑码头、讨饭等去维持温饱,而“唱春”也是其中的一种重要选择。

“说利市”(《海门县志》语),笔者认为实际上应是“说利事”,它和“唱春”的唱腔、唱词等几乎没有有什么区别,主要的区别是:唱春以“唱”带说,而说利市则以“说”带唱。产生这一区别的原因是:“沙地人”唱春是以“讨饭”(赢得同情)为主要目的,而“江北人”说利市则以讨人喜欢(得到赏钱)为主要目的。所以前者就要讲究一些形式,才能使人动心而慷慨解囊。而后者都是祝福、道喜之类以得赏钱。

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差别呢?据考证“江北人”的祖先,也来自江南的常州,他们中的许多人是明初“洪武赶散”中集体强迁过来成为盐丁的。为了防止盐民逃跑,明朝对盐丁采取了严厉的监管措施。据史料记载,明代把煎丁(盐民)当罪犯一样管理,除了对煎丁“确定产额”外,还规定煎丁不得在官府当差、不得投充军人、甚至还“不得卖身富户为奴”,人身自由受到极大限制。因此煎丁除了煎盐之外,不能从事其他职业(甚至讨饭也受到限制),并且“子孙世代只许以盐为业”,所以他们只能用“说利市”的方法讨好上司(或)地位较高的煎丁。

上面说的是“唱春”和“说利市”产生

的历史,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唱春”和“说利市”那流畅的小调、动听歌声、幽默诙谐的说词逐渐被广大群众所接受,风行于基层群众之中。因而还产生了一些专职艺人,他们不仅春节“唱春”“说利市”,就连婚庆喜事也去“唱春”“说利市”。如吃寿面、砌新房、娶媳妇等也请这帮艺人。有的艺人才利落,能够即兴表现,见到什么说什么,常常引得满堂大笑,把喜庆气氛引向高潮。当然多数艺人都是表演一些传统的节目,如《十张台子》《十把扇子》《十个铜板》等。还有许多是情歌,如《约情郎》《庵堂相会》以及《小方脚唱道情》《孟姜女哭长城》等。当然“唱春”“说利市”也有悲情调的歌,如《哭七七》《哭望郎》等。祝寿时艺人的唱词有:“大鞭炮放声响叮咚,小鞭炮放来二麻笪,老爷子福大众人贺,寿赛过南山不老松。”砌新屋时艺人的唱词:“新造新屋新堂堂,铜门银窗亮灿灿;金鸡高眺屋脊舞,代代都出状元郎。”主人如给赏赐时艺人唱:“主家奶奶给我糕,你家代代子孙做高官。”“主家奶奶给我团,你家子子孙孙中状元。”

唱春说利市,即将在海门绝迹的这朵民间艺术奇葩,愿它能继续开放在海门大地上。

那些年冬种绿肥

□何台

江海风物

上世纪80年代前,由于氮肥、磷肥、复合肥等化学肥料供应偏紧,故农村冬绿肥种植面积较大。有俗语说:冬种绿肥,春耕田肥。

冬种绿肥的品种主要有:黄花草、紫云英、苕子、蚕豆、豌豆(学名

叫“箭舌豌豆”)等。黄花草及苕子草种是清末民初从外地引进的。历史上习惯用埋青方法处理冬绿肥(春耕时直接将冬绿肥埋入地里作肥料)。据《海安县志》记载,解放初期,海安的冬绿肥也仅是零星种植。上世纪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海安冬绿肥种植面积迅速扩大,年种植面积约在5万亩上下。60年代中期以后得到较快发展,年种植面积10~15万亩。

记得上世纪60年代末,我们生产

队将两个乱坟场平整了,里面种有40多亩,由于乱坟场土地板结,首先要改良土壤,故在平整后的乱坟场全都种上苕子冬绿肥。平时很少有人踏上乱坟场,乱坟场里野鸡、野兔众多,春天是野鸡产卵季节,人们在填埋苕子时,竟捡到不少野鸡蛋,收获满满。我们生产队还在田岸及田边隙地种植了黄花草等冬季绿肥。上世纪70年代至80年代初,海安冬绿肥种植面积20~27万亩。农村实行联产承包经营责任

制后,牲畜农家肥多了,化肥供应也多了,冬绿肥种植面积逐渐减少。

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海安县冬绿肥种植以大面积纯作为主,部分夹作。海安是蚕茧大县,桑园面积较多,桑园套种冬绿肥曾是普遍做法,种植面积一般在3万亩左右。冬绿肥纯作主要用作麦茬稻(早稻)基肥,麦田夹作绿肥主要用于春天埋青,作棉花、玉米的基肥。埋青(又称“扣青”)每亩12~15分工,这些农活,笔者都曾参与过。